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交企协质字[2021]33 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至 2022 年度 “中国质量奖” “全国质量奖”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交通系统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协会“全国质量奖”（以下简称“质量奖”）的申报推荐有关规定和要求，中交企协决定组织开展 2021 至 2022 年度“质量奖”的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目的

通过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争创交通运输行业质量奖，大力提高交通企事业的卓越管理与经营水平，持续提高交通工程、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提升企事业单位核心竞争力，推动全行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和经营绩效迈上新台阶。

二、组织实施

为确保交通运输行业质量奖申报推荐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客观公正，严格规范”地实施，该活动在中交企协交通行业优秀企业管理成果评审委员会的领导组织下，由中交企协质量管理委员会具体实施。

三、申报推荐要求

1、“质量奖”的申报推荐工作。一是以交通运输行业中实力较强、管理基础扎实、在各自专业领域具备优势地位，贯彻卓越绩效模式成效显著，或在申报地方质量奖中取得了优异成绩的单

位,作为 2021 至 2022 年度交通运输系统申报推荐质量奖(含质量奖项目奖)的重点申报单位,鼓励其直接参与该年度质量奖的申报和评价。二是卓越绩效模式推广单位的培育。即以交通行业各专业领域、各省区有实力、有较好的管理基础和较大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作为交通运输行业贯彻应用卓越绩效模式先进单位重点培育;通过宣讲、培训与咨询指导、组织自评等多种形式,促进组织通过卓越绩效模式的应用,切实提升其经营管理水平,项目管理水平。

2、自愿申报。凡申报“质量奖”的单位,按照《交通质量奖管理办法》的要求,分别填写《交通质量奖申报表》或《交通质量奖卓越项目奖申报表》(登陆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官网 www.zgjtqx.org.cn 下载专区下载)及其他要求的资料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上报。

在企事业单位自愿的基础上,中交企协将择优推荐申报“中国质量奖”、“全国质量奖”。

四、联系方式

北京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206 室, 100055。

联系人:周和华(13501073880)、端木飞雪(010-63266513);

邮箱: 418275817@qq.com。



抄送: 各省市交通运输厅(委); 各省市交通企业协会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